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5月22日《关于核准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76号)的核准，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采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持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但发起份额认购人（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者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份额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本基金的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且无法通过召开持有人大会延期，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7月1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电话：(021)38568888

联系人：罗琼

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500	12.5%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2.5%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500	12.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2.5%
合 计	2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长许国平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处长、东京代表处代表、研究局调研员、金融稳定局体改处处长、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行股权管理部主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董事刘立达先生，中共党员，美国威尔士大学(班戈)金融MBA，现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1988年至2008年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工作，历任金融研究所国内金融研究室助理研究员，研究局金融市场处主任科员、货币政策处副调研员。2008年6月进入中国银河金控，曾任投权管理运营部总经理、银河保险经纪公司董事。

董事王志强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3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连任。历任上海机电(集团)公司科长、处长、总会计师，上海久事公司计财部副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副总会计师等职。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熊人杰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3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连任。曾任职于湖南人造板厂进出口公司、湖南省广电总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公司副总裁。

董事唐光明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10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综合计划司投资一处科员、金飞达航经济发展中心项目经理，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业务经理。现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

董事周远鸿先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国际商学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与管道分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投权管理处处长。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专职监事(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董事，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等监事)。

董事尤象都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10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历任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宏观司财税处、投资处副处长，中信实业银行北京分行(后为总行营业部)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信贷部副总经理兼综合处处长、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支行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西单支行负责人，财政部综合司综合处副处长、处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月坛支行行长，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负责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王福山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6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和第三届董事会连任。历任北京大学教师、国家地震局副司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部门总经理、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副董事长、深圳阳光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巡视员。

独立董事沈祥荣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工程师。2010年11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历任国家计委、经委、国务院办公厅副处长、处长、副局长、中国华诚集团董事长、第十届上海市政协委员。现任上海黄金交易所党委书记、理事长。

独立董事郭田勇先生，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亚洲开发银行高级顾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银监会外聘专家、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互联网金融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

独立董事李翔教授，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再保、国开行董事。

监事长李立生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建设银行标准定额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研究发展部副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中心/综合研究部副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金融工程部总监、产品规划部总监、督察长等职。

监事朱洪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华融信托投资公司华东分部总经理、远东房地产公司总经理；银河证券上海总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公司纪委书记；证券业协会(银河证券党委副书记)总裁、党委书记；银河保险经纪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现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吴磊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8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先后任职于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

总经理尤象都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宏观司财税处、投资处副处长，中信实业银行北京分行(后为总行营业部)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信贷部副总经理兼综合处处长、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支行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西单支行负责人，财政部综合司综合处副处长、处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月坛支行行长，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负责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陈勇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哈尔滨证券公司友谊路证券交易营业部电脑部经理、副总经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和平路营业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执行总经理。

督察长董伯儒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部高级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持保障部总监等职。现兼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部总监。

2.本基金基金经理

孙伟企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7年证券从业经历，2008年5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数量研究员、债券经理、期间主要从事数量研究和债券投资工作。2012年12月起担任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为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7月起担任银河增利发起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起担任银河罗汉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8月起担任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担任银河泽利保本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总经理尤象都先生、副总经理陈勇先生、总经理助理姜国定收益部总监邹峰先生、总经理助理姜投票投资部总监钱睿南先生、研究部总监刘凤华女士。

上述人员之间均无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的财产中取得合理的管理费用，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进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其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者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投票投资；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担保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敬业、诚信和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协助、接受委托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管理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确保基金财务和公司财务以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

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2.内部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运作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并通过切实可行的措施来实行。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充分发挥各机构、各部门及各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运用科学化的方法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职责，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包括凭证制度、复核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基金估值制度和程序、基金财务清算制度和程序、成本控制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财产登记保管和实物资产盘点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等。

(2)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各部门制定，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控制的程序、风险类型的界定、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管理制度、财务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防火墙制度、岗位职责、反馈制度、保密制度、员工行为准则等程序性风险管理制度。

(3)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督察长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除应当回避的情况外，督察长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和独立的调查权。督察长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参加或者列席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业务、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相关会议，有权调阅公司相关文件、档案。督察长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公司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并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内部稽核管理办法、内部稽核工作规则等，通过这些制度的建立、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成立时间：1996年01月2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88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太平南路1号新世纪广场B座805室(邮编：210002)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823725

联系人：李晓丹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西路17号赛格景苑2楼(邮编：518048)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2.场外代销机构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锦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客户服务电话：95561，或拨打当地咨询电话

网址：www.cib.com.cn

(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7)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何庆才

电话：(0769)23394102

客服电话：961122

公司网站：www.drcbank.com

(8)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林复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400(全国) 96400(江苏)

网站：www.njcb.com.cn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黄雪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23

网址：www.swhysc.com

(1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梅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屹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李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或95579

网址：www.95579.com

(18)华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人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68778075

传真：(021)68777723

联系人：汪明丽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19)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931)4890100、(931)4890619

传真：(931)4890628

联系人：邓鹏怡

客户服务电话：96668，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20)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51

联系人：王一彦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1)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联系人：林洁茹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2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3)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县前街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大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沈阳

客户服务热线：95570

网址：www.gjhz.com.cn

(24)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6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联系人：肖婷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25)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40511

联系人：刘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26)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591)87841160

传真：(591)87841150

联系人：张应强

客户服务电话：(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2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0层经纪业务管理部(邮编：100125)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683560

联系人：陈忠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28)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0205

联系人：牛孟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2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宜苹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30)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电话：(0571)87112510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丁思聪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3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联系人：俞雅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scstock.com

(3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朱贤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33)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66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林爽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jijin.txsec.com

(34)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82269280-225

传真：(0451)82287211

联系人：刘爽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3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联系人：邓舒丽

网址：www.pingan.com

(3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37)诚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51号

法定代表人：王珠

电话：(024)22955449

传真：(024)22955449

联系人：宋伟

客服电话：(024)22955438

网址：www.chstock.com

(38)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杨正中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联系人：安岩岩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39)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 栋第18 层-21 层及第04 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A 栋第04、18 层至21 层

法定代表人：赵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陈翠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4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罗湖区罗湖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崔国良

电话：(0755)25832852

传真：(0755)82485081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客服服务电话：4008881888，021-962518

(4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黄德雄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3.第三方独立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00-099

网址：www.huan.com.cn

(3)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南大道3588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南大道3588号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immw.com

(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王利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021-20835588

网址：licaike.hexun.com

(7)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 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8)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企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马令海

客户服务电话：400-850-7771

网址：jrj.com.cn

(9)北京万银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1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1)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室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站：www.yilucaifu.com

(12)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宏春

联系人：魏争

联系人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网址：www.niujr.net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4.场内代销机构：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公布名单为准。

(二)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戴稳

电话：(010)50938839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6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298

经办律师：刘佳、张兰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敬刚

经办会计师：徐艳、魏晓达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四、基金的名称

基金名称：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河增利债券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债券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六、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辅助投资于精选的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获取平稳收益；以股票投资为辅，以增强投资回报；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提升基金整体收益能力，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集合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投资（含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0%，可转债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为主的债券型投资基金，通过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获取平稳收益，并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以增强回报，投